

暖“枫”解民忧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

龙湾检察以能动履职促基层治理

(上接1版)



当事人向检察官寻求帮助

今年5月,龙湾区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拘禁案提起公诉,但被告人潘某某一直没有对被害人小美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偿,小美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又担心会被打击报复……

针对申请支持起诉的弱势群体难以寻求他人帮助的情形,该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真实意愿,协助当事人撰写诉讼文书,认真当好“代理人”角色。

5月11日,小美向法院递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。同日,龙湾区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书,依法对小美人身损害赔偿申请决定支持起诉。最终,法院一审以非法拘禁罪,判处被告人潘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同时判决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小美2.4万元。

判决生效后,检察官得知,潘某某当庭表示其无力支付赔偿。考虑到小美是一名婚姻离异妇女,独自抚养一个孩子,家庭收入仅靠务工维持,生活比较困难,该院遂决定对小美给予8000元的司法救助。

这是龙湾区检察院探索“支持起诉+N”体系的缩影。此前该院也通过“支持起诉+N”妥善处理了91名农民工讨薪案,实现劳动者与企业合法权益双向保护。

以数字化技术助推履职,解决治理盲区

出一次“交通事故”就可以获得车险理赔,这样的“来钱”速度让不少人都动了碰瓷车辆来骗保的歪念头。保险公司为此十分头痛。

龙湾区检察院在办理林某某等人诈骗、传授犯罪方法一案时发现,林某某等人为谋取不当利益,多次驾驶车辆故意碰撞前方正在变道或者转弯的车辆制造交通事故,导致对方被认定事故全责,通过车险理赔程序骗取赔偿金,事后采取不维修或简单维修后再次择机作案的方式,反复获得赔偿,从中非法获利。因此类案件后方车辆是否故意碰撞较难查清,而前车车主认为自己确有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,往往自认倒霉,“自愿”赔偿,导致车险诈骗“发现难、认定难、治理难”。

聚焦群众关切,运用数字化技术能动履职,破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,是龙湾区检察院积极践行“枫桥经验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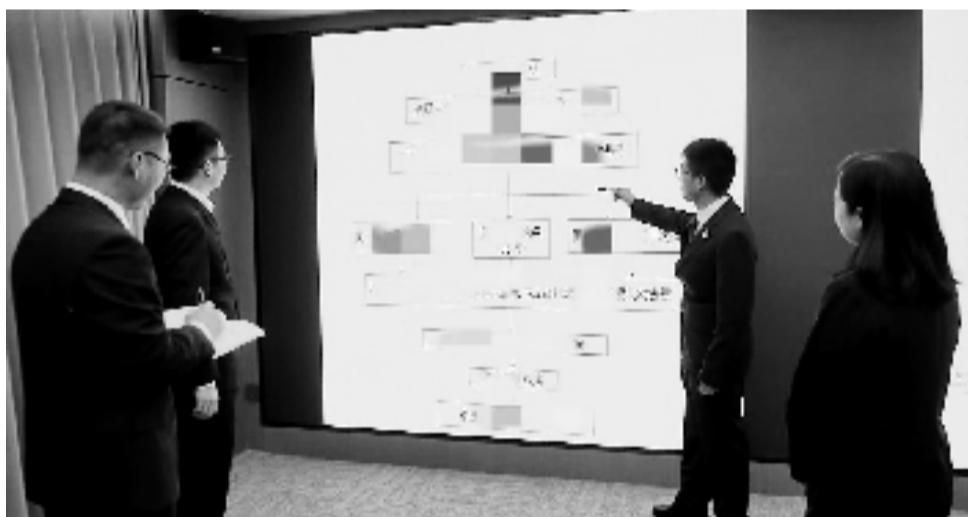
的生动实践。为切实解决车险诈骗治理难题,龙湾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思维,构建

“碰瓷型”车险诈骗数字监督模型,通过精
准分析研判,锁定辖区内作案人员13名,

并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,目前已对
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,4人已被判决。

“碰瓷行为除了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,更重要的是还影响公路道路安全和通行效率,经过与保险公司的多次沟通,我们发现这类案件在各地都普遍存在……”为进一步实现“办理一案,治理一片”,办案团队结合此列案件行为特征点、数据异常点、取证着力点,制定《办案指引》,推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监督,并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“一本账”。

以此案为契机,该院联合温州市检察院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,从交通运输、事故处理、保险理赔等不同环节提出完善建议,真正守住风险底线,把违法犯罪风险和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

龙湾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思维,构建“碰瓷型”车险诈骗数字监督模型

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,打造“枫桥式检察室”

“案件被告人陈某某是因为一时糊涂才动了‘歪脑筋’,平时工作表现良好……”9月15日,在陆某某职务侵占案公开听证会上,参与听证人大代表发言道。当天,龙湾区检察院邀请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该院经开区检察室,实地参观

了解龙湾区检察院关于打造“枫桥式检察室”情况,并对陆某某职务侵占等3个案件进行集中听证活动,“零距离”感受检察履职办案。

检察公开听证不仅为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提供重要保障,还可以充分了解多方意

见,化解矛盾纠纷,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今年以来,龙湾区检察院共举行公开听证50余件次,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55件次,进一步扩大检察公开听证的影响力,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信仰。

同时,龙湾区检察院经开区检察室以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为抓手,深入推进诉源治理,化解矛盾纠纷,就近在检察室设置公开听证室,推行简易听证、集中听证,让群众在“家门口”参与监督,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。



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实地参观了解龙湾区检察院关于打造“枫桥式检察室”情况



该院检察室举行检察公开听证,让群众在“家门口”参与监督“办案”